



232712050056
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4日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8C05W

项目名称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污水监测

委托单位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

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No.65874ABD66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适用于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示的生态环境监测，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与废气、噪声、土壤和沉积物、固体废物、生物、油气回收，以及室内空气质量等项目的监测（检测）报告的首页。
- 2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骑缝章，无报告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有效。
- 4、如委托单位或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如仍有不满意者，可向具有仲裁的监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地址：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尚稷路

8989 号 C 座 9 楼

电话：029-81777052

邮编：710018

委托单位	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
受检单位	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
监测地点		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马大道北 B1 路东	
联系人	唐姗	联系电话	18691243001
监测类型	委托监测	监测性质	企业自行监测
样品类型	水质（污水）	采样方式	瞬时采样
监测频次	甲醇 气化灰水排口一日三次，其余点位一日一次		
样品数量	4 个	采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03 日
收样日期	—	分析日期	2023 年 12 月 03~08 日
采样点位	甲醇 气化灰水排口		
样品编号	HJ231203021	HJ231203022	HJ231203023
样品状态	液体	液体	液体
样品性状	微黑、微浊、无味	微黑、微浊、无味	微黑、微浊、无味
监测项目	总汞、总砷、总铅、烷基汞（甲基汞、乙基汞）共四项		
采样点位	公用工程回用水浓盐水排放口		
样品编号	HJ231203024		
样品状态	液体		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	
监测项目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全盐量、氟化物、挥发酚、总氰化物、硫化物、总磷、总有机碳共十七项		
样品包装	聚乙烯塑料瓶、棕色硬质玻璃瓶		
样品固定	添加固定剂固定		
样品保存	冷藏、避光		
人员	现场监测	马宪兵、雷盼登	
	实验室分析	胡敬波、刘文静、王涵、桓蕊蕊、李方方、曹沙沙、齐怡、付辰明、秦鑫、胡敬波	
采样依据	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 HJ 494-2009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		
评价标准	甲醇气化灰水排口：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8978-1996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； 公用工程回用水浓盐水排放口：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8978-1996 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		

监测方法/依据/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、编号			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/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、编号
pH (无量纲)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0~14 (测定范围)	便携式 pH 计 ST300 TTE20230371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COD 恒温加热器 JH-12 TTF20230847 25ml 酸式滴定管 (聚四氟乙烯) HB-DG-25-001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—	电子天平 ESJ220-4A TTF202308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3EB TTF20230853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TTE20230429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调速多用振荡器 HY-5A TTF2023086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TE20230455
动植物油		0.06 mg/L	
硫酸盐 (SO_4^{2-})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^- 、 Cl^- 、 NO_2^- 、 Br^- 、 NO_3^- 、 PO_4^{3-} 、 SO_3^{2-} 、 SO_4^{2-})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0.018 mg/L	离子色谱仪 ICS-5000 TTE20230438
氯化物		0.007 mg/L	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0.05 mg/L (最低检测 限)	实验室 PH 计 pHSJ-4F TTE20230473
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/T 51-1999	10 mg/L (检测下限)	磁力搅拌水浴锅 SHJ-A6 TTF20230985 远红外干燥箱 HW-350ASB TTF20230850 电子天平 ESJ220-4A TTF20230807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1 mg/L	调温联式电热套 500-6 型 TTF202309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TTF20230429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0.01 mg/L	调温联式电热套 500-6 型 TTF2023095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TTE20230429
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0.004 mg/L	调温联式电热套 500-6 型 TTF20230957 磁力搅拌水浴锅 SHJ-A6 TTF2023098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TTE20230429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 mg/L	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M-40L-I TTF20231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TF20230822

监测项目		监 测 方 法/依 据	检 出 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、编号
总汞	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 μg/L	磁力搅拌水浴锅 SHJ-A6 TTF2023098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TTE20230433
总砷			0.3 μg/L	石墨电热板 GHP600P TTF20230955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TTE20230433
总铅	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2~10 mg/L (测定范围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/GFA TTE20230434
总磷	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	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M-40L-I TTF20231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TTE20230429
五日生化需氧量	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TARTER300D TTE20230468 生化培养箱 SPX-250BIII TTF20230857
总有机碳	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 mg/L	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-5000 TTE20230482
烷基汞	甲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1993	10 ng/L	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GC TTE20230443
	乙基汞		20 ng/L	

监测结果及评价

监测点位及样品编号					公用工程 回用水浓盐水排放口 HJ231203024				
序号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 (mg/L)	限值 (mg/L)	判定	序号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 (mg/L)	限值 (mg/L)	判定
1	pH (无量纲)	8.3	6~9	达标	10	挥发酚	ND	0.5	达标
2	化学需氧量	24	60	达标	11	总有机碳	13.8	20	达标
3	悬浮物	5	70	达标	12	硫化物	ND	1.0	达标
4	氨氮	0.646	15	达标	13	氟化物	6.88	10	达标
5	石油类	ND	5	达标	14	氯化物	722	—	—
6	动植物油	0.07	10	达标	15	总氮	10.3	—	—
7	五日生化需氧量	5.0	20	达标	16	硫酸盐	2.21×10 ³	—	—
8	总氰化物	0.020	0.5	达标	17	全盐量	5.34×10 ³	—	—
9	总磷	0.28	0.5	达标	—	—	—	—	—
结 论		公用工程回用水浓盐水排放口-pH 等十三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
监 测 点 位			甲醇 气化灰水排口					
序号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(mg/L)			平均值 (mg/L)	限值(mg/L)	判定
			HJ231203021	HJ231203022	HJ231203023			
1	总汞		ND	ND	ND	ND	0.05	达标
2	总砷		10.9 μg/L	10.6μg/L	10.7 μg/L	10.7 μg/L	0.5	达标
3	总铅		ND	ND	ND	ND	1.0	达标
4	烷基汞	甲基汞	ND	ND	ND	ND	不得检出	达标
		乙基汞	ND	ND	ND	ND		
结 论			甲醇气化灰水排口总汞、总砷、总铅及烷基汞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8978-1996 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	
备 注			1、— 表示无，ND 表示未检出； 2、监测项目与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； 3、评价标准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； 4、pH 为现场监测项目，监测期间现场水温为 25.5℃； 5、因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8978-1996 中未提及氯化物、总氮、硫酸盐、全盐量，故本次仅对氯化物、总氮、硫酸盐、全盐量做监测，不予评价； 6、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在计量溯源有效期内（除检定/校准外）。					

编制人:  复核人:  审核人:  签发人: 

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

